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 
第 5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 11:24(接續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後)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前次會議決議，彙整 104 學年度二技主要學校招生重要日程【第 3 頁，附件一】：
  - (一)錄取方式：3 所學校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，其餘各校採放榜方式，正取生若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 - (二)放榜/分發日期：招收護理系之學校普遍較早，多數於 7 月中旬前(7 月第 1~3 週)，非招收護理系之學校，則多數於 7 月 20 日前後公布榜單(約 7 月第 4 週)。
- 二、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日程規劃，將衡酌本校相關作業需求並參考各校招生時程後，提 105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校 104 學年度二技陸生由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分發 3 名學生，分別為企業管理系 2 名、應用英語系 1 名，且均已完成註冊手續。

主席指示：二技學制與其他學制相較之下，面對少子化的衝擊，學生來源過度單純且短缺，其招生情況將會更加嚴峻；建議各系科主任至大陸參訪時，亦請其至該地區專科學校進行宣導，藉此降低未來生源短缺對本校二技之影響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【第 4 頁，附件二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章程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條條文：因應自 104 學年度起二技入學管道，取消「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」改由各校單獨招生，配合修正之。
- 二、第 6 條條文：配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等法規修正，本校自 104 年起校務會議下已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，故，修正有關招生試務經費辦理稽核單位之內容。
- 三、第 7 條條文：本會委員會已無設置副總幹事一職，故刪除相關字樣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第 7 條條文修正，刪除第 8 條條文「副總幹事」相關文字敘述
- 二、餘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校「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規定」草案【第 5 頁至第 7 頁，附件三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相關法規之修訂，修正本校相關條文以符合規定，並酌修部分文字敘述。
- 二、本修正案通過後，擬陳請校長核准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**

案由三：104 學年度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-本校指定項目甄審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【第 8 頁，附件四】，是否可行？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總結餘金額 116 元(支出經費結餘)，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依規定提送稽核人員辦理稽核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**

案由四：本校 10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【第 9 頁，附件五】，是否可行？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總計結餘新臺幣 52,243 元，其中支出經費結餘 48,463 元、考生未申請退費 3,000 元、成績複查收入 780 元，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依規定提送稽核人員辦理稽核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**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11：39)